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校研究生奋发向上，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我校每学年评选一批热心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的先进个人并予以表彰。为规范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含学术型和专业型）。

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类别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一）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与优秀研究生干部；
- （二）文体活动标兵与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 （三）志愿服务标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 （四）社团活动标兵与社团活动先进个人。

第三章 评选比例和条件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与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6%（校研究生会、研究生报、心语轩指标单列），其中包括1人为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

申报优秀研究生干部标兵与优秀研究生干部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参评学年度担任党、团、学、年级（班）干部，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工作尽心尽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组织能力和责任感，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三）有良好的大局意识和统筹管理能力，在学生工作中起到核心骨干作用，能独当一面地开展工作；在研究生干部中能起到表率作用，在学生中享有较高威信。

第七条 文体活动标兵与文体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4%，其中包括 1 人为文体活动标兵。

申报文体活动标兵与文体活动先进个人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积极组织或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各项文娱或艺术活动并表现突出；

（三）积极组织或参加院级以上（含院级）各项体育活动并表现突出。

第八条 志愿服务标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4%，其中包括 1 人为志愿服务标兵。

申报志愿服务标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

质和道德修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参评学年度具有良好的服务精神和奉献精神，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并表现突出，受到大家好评（需要提供机关事业单位或合法公益组织的相关证明）。

第九条 社团活动标兵与社团活动先进个人评选比例为各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人数的 2%，其中包括 1 人为社团活动标兵。

申报社团活动标兵与社团活动先进个人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参评学年度积极组织或参与校园文化社团、创新、创业团队的活动，并且表现突出；

（三）社团活动标兵必须担任过社团或创新、创业团队主要负责人职务，或发挥核心骨干作用。

第四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

第十条 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可下设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小组，制定评选细则并进行初评。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各奖项均采用自愿申报原则，可以兼报，但申请材料中的支撑材料不得相同。

（二）评审。各学院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对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和汇总

表上报学校。学校对各学院提交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奖研究生予以表彰，将评优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